（上接640版）

最终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的授权，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8、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程序以及启动的具体时间，具体发行方案经审议后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2	慧智微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20-82258480

传真：020-82258993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x@smartermicro.com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编制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6票。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可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规范薪酬分配机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尚有7.80万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且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4月24日结束，故公司将注销共计7.8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供职、李斌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使用的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额度、信用证额度、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各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若遇到授信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本议案授权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超出该有效期的，本议案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授权期限内，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期已于2026年4月24日结束，激励对象尚有7.80万份当期股票期权未行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注销共计7.8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10月5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行权期结束且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98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0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